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文件

京证监发〔2021〕1951号

关于开展2021年“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 好网民”活动的通知

辖区各上市公司、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、投资者教育基地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切实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，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，营造清朗金融网络环境，根据《人民银行办公厅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国家网信办秘书局 关于开展2021年“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”活动的通知》（银办发〔2021〕135号，以下简称《四部委通知》）要求，我局联合人行营管部、北京银保监局、北京市金融局及北京市网信办开展相关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、内容及口号

（一）活动主题

面向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，宣传基础金融知识、红色金融史和金融风险防范技能，帮助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理性选择适合自己的金融产品和服务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倡导理性投资和合力借贷，远离非法金融活动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；引导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自觉抵制网络金融谣言和金融负能

量，共建清朗网络空间，让人民群众更好地共享金融改革发展成果，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。

（二）活动内容

加强教育服务，做好“证券法投保专章”宣传普及工作、做好“雪球”产品等市场热点产品的风险提示工作、持续开展“诚实守信，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”专项活动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；注重提升金融素养，普及基础金融知识；坚持党建引领，积极宣传红色金融史；聚焦重点群体，突出理性投资和合理借贷等宣传教育重点；弘扬金融正能量，争做金融好网民；加强风险提示，防范非法金融活动。

（三）活动口号

此次活动口号为“普及金融知识 提升金融素养 共建清朗网络 共享美好生活”。

二、活动主体

辖区各上市公司、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、投资者教育基地（以下统称各活动主体）。

三、活动形式

各活动主体积极利用各方力量，做好线上线下宣传，集约资源，形成合力。应在官网首页或微信公众号设置专栏推送本次活动内容，并在网点电子显示屏上滚动播放活动系列口号。积极探索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金融知识普及工作新载体、新渠道、新模式。载体上，鼓励采用微动漫、微视频、H5等网民喜闻乐见的形式，为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提供高品质、公益性、易传播的学习材料。渠道上，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手段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网站、广播、电视、微博等渠道开展全天候、开放化的金融知识宣传活动，并有机融入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军营等宣传活动。模式上，结合社会公众特定的生活

场景，探索切实有效的宣传模式，实现对不同人群的精准投放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专项活动结束后，各活动主体应对宣传活动情况进行全面梳理，将活动做法、投资者需求、市场反映、活动效果进行总结，对活动次数、参与人数、活动成果等数据进行分类统计，填写《活动数据统计表》（附件），并按照分工安排分别报送对口自律组织，上市公司以及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分别报北京上市公司协会、北京证券业协会、北京期货商会，投教基地报送北京证监局投保处。

各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应分别于9月22日和28日前向自律组织报送活动总结和活动数据表，各自律组织及投教基地应分别于9月27日和30日前将活动总结和活动数据表报送北京证监局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

各活动主体应充分认识专项活动的重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牵头部门，强化沟通合作，实现优势互补，按照工作统一部署积极推进本次活动。

（二）注重效果

各活动主体应围绕活动主题，结合实际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活动，广泛动员各方力量，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特别是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作用，力戒形式主义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汇总要求

各上市公司、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、投资者教育基地应及时总结，按要求报送材料。上市公司、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以法人为单位上报；证券期货基金分支机构以分公司名义上报；其他投教基地各自上报。汇总材料应严格按照要求提炼加工，层次清楚，言之有物，

避免材料堆砌。

（四）其他要求

北京上市公司协会、北京证券业协会、北京期货商会同步在各自微信、微博、网站等平台对本次专项活动进行宣传、报道以及相关辅助性工作。活动结束后对各活动主体报送的材料进行筛选、整理和汇总并及时报送我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活动数据统计表》

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投保局、北京上市公司协会、北京证券业协会、北京期货商会。

分送：局长、分管局领导，投保处，存档。

北京证监局办公室（党办）

2021年9月7日印发

打字：刘斌

校对：汪杰

共印5份